**广垦天河1号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修改**

**声明：本资格预审文件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的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文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公告中不再转录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1范本查阅。**

**通用条款号：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资料外，其他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

**现文：**1.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资料外，其他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注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通用条款号：1.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解密。

**现文：**1.6.1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完成解密**。**

**通用条款号：1.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和公示

1.7.1资格审查结果将在交易平台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招标人将通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的形式把资格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申请人（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七）。

**现文：**1.7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和公示

1.7.1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招标人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的形式把资格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申请人（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九）。

**通用条款号：2.3、2.4、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3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2.3.1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根据附件六《资格审查表》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相应投标人合格条件。

2.3.2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并择优（如有）。

2.3.3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2.4确定正式投标人

2.4.1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5正式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因故暂停招标程序，恢复招标程序时，若法律、法规、规章对投标人资格提出新的强制性规定，招标人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并核查，以符合现行规定。补充、更换资料的时间应不少于15日。补充、更换资料的期间可以进行投标程序。

原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资料后，经审查，满足现行规定的，可以参加投标。重新审查后，合格投标人少于3（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2名），应重新招标。已书面退出该项目投标的，无权再参加此次投标。

如暂停超过半年仍未启动招标程序的，招标人依法发布终止公告。

**现文：**2.3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在开始评审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2.4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2.4.1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根据附件六《资格审查表》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相应投标人合格条件。

2.4.2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并择优（如有）。

2.4.3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2.5确定正式投标人

2.5.1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6正式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因故暂停招标程序，恢复招标程序时，若法律、法规、规章对投标人资格提出新的强制性规定，招标人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并核查，以符合现行规定。补充、更换资料的时间应不少于15日。补充、更换资料的期间可以进行投标程序。

原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资料后，经审查，满足现行规定的，可以参加投标。重新审查后，合格投标人少于3（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2名），应重新招标。已书面退出该项目投标的，无权再参加此次投标。

如暂停超过半年仍未启动招标程序的，招标人依法发布终止公告。

**通用条款号：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

**通用条款号：附件六《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件八《资格审查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

**1.申请人须知**

1.1 本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资格预审公告所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

1.2 招标人、工程名称、工程建设地点等相关情况均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3本项目招标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所有与该范本不同之处，均在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修改中载明。

1.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资料外，其他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注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3投标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5.1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5.2投标申请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5.3投标申请人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申请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5.4逾期送达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和评审

1.6.1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完成解密。

1.6.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申请人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6.3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6.4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1.7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和公示

1.7.1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招标人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的形式把资格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申请人（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八）。

**2.资格审查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办法**

2.1总则

2.1.1资格审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按照资格预审公告和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程序，选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能力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1.2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和其他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上传件或信息，审查其是否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1.3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公开要求所有申请人对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1.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1.5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按资格预审公告中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1.6拒绝挂靠单位参加投标，一旦发现即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将挂靠情况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2.1.7投标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或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申请人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申请人给予行政处罚。

2.1.8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1.9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2.2评审工作机构

2.2.1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成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公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家的条件和抽取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的规定执行。

2.2.2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择优（若有）工作并编制审查报告，确定正式投标人。

2.3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在开始评审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2.4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2.4.1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根据附件六《资格审查表》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相应投标人合格条件。

2.4.2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并择优（如有）。

2.4.3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2.5确定正式投标人

2.5.1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6正式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因故暂停招标程序，恢复招标程序时，若法律、法规、规章对投标人资格提出新的强制性规定，招标人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并核查，以符合现行规定。补充、更换资料的时间应不少于15日。补充、更换资料的期间可以进行投标程序。

原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资料后，经审查，满足现行规定的，可以参加投标。重新审查后，合格投标人少于3（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2名），应重新招标。已书面退出该项目投标的，无权再参加此次投标。

如暂停超过半年仍未启动招标程序的，招标人依法发布终止公告。

附件一

（招标人红头文件出具）

招标人声明

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我单位就广垦天河1号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相关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本人就参与广垦天河1号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三）收受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正式投标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资格审查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件三：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提交资料要求** |
| --- | --- | --- |
|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
| 2 |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
| 3 | 企业营业执照 | 须提交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4 | 企业资质证书 | 须提交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5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须提交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6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须提交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7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 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8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 9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专职安全员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 10 | 类似工程业绩 |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
| 11 | 投标人按照附件五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

注：本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附件四：

**资格预审择优提交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提交资料要求** |
| --- | --- | --- |
| 1 | 类似业绩 |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
| 2 | 工程奖项 | （1）获奖信息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①取自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不提供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需重复提交上传件）。②取自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备案证明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信息并具备中标信息、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环节登记单位信息）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2）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3）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幕墙获奖）；省市级质量奖项指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只计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获奖得分，非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获奖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  （4）同一工程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最高级别的奖项得分。 |
| 3 | 工程研发能力 | 科学技术类奖项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奖”。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建设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交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应用于投标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 4 | 第三方评价 | （1）体系认证证书须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才可计分，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页的截图，未提上述资料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2）连续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时间需包含最新评审年度（2023年度）。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颁发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和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只计算投标人自身称号（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

注：投标申请人如不提交择优资料，不被认定为资审不合格，但将影响投标申请人的择优结果。

附件五：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四、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资格预审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六：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注：类似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业绩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应至少显示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等信息）。不提供项目名称及业绩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业绩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业绩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

（1）业绩金额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金额大于或等于850万元】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技术指标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

（3）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未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完成时间以验收文件记录时间为准。

（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附件七：

**择优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环节 | 序号 | 子项 | 得分 |
| 招标人综合评价 | 招标人综合评价（权重100分） | 1 | 类似业绩 | 20 |
| 2 | 工程奖项 | 40 |
| 3 | 工程研发能力 | 20 |
| 4 | 第三方评价 | 20 |

**招标人综合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85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部分业绩的，每项得4分。  本项最多得20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 | 工程奖项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项目金额850万元或以上且质量合格的建筑装修装饰施工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质量奖项：1项得4分，最高得40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同一工程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 |
| 3 | 工程研发能力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市级或以上的工程科学技术奖的：  每提供1项得5分。  同一工程项目只计算一次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0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4 | 第三方评价（1）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的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证书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1）同时获得以上7项（含）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  （2）同时获得以上任意5项（含）-7项（不含）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8分；  （3）同时获得以上任意3项（含）-5项（不含）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  （4）同时获得以上任意1项（含）-3项（不含）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  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10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5 | 第三方评价（2） | 投标人截止至2023年度（须包含2023年度），获税务部门的纳税信用评价情况：  （1）连续5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0分；  （2）连续3-4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8分；  （3）连续1-2个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5分；  本小项最多得10分，没有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注：**1、类似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业绩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应至少显示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等信息）。不提供项目名称及业绩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业绩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业绩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

（1）业绩金额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部分业绩的金额大于或等于850万元】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工程规模”栏中所记录“建筑工程”的工程造价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工程业绩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2）技术指标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

（3）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未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完成时间以验收文件记录时间为准。

（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工程奖项：**（1）获奖信息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①取自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不提供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需重复提交上传件）。②取自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备案证明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信息并具备中标信息、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环节登记单位信息）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2）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3）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幕墙获奖）；省市级质量奖项指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只计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获奖得分，非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获奖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

（4）同一工程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最高级别的奖项得分。

**3、工程研发能力：**科学技术类奖项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奖”。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建设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交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应用于投标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4、第三方评价：**

（1）体系认证证书须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才可计分，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页的截图，未提上述资料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2）连续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时间需包含最新评审年度（2023年度）。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颁发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和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只计算投标人自身称号（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5、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八：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申请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专职安全员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
| 8 | 类似工程业绩 |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  |
| 9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申请人声明 |  |
| 10 | 投标申请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申请人声明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  |
| 12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 |  |
| 13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九：

**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致： [投标人名称]

贵公司已参加我单位广垦天河1号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经资格审查后（获得/未获得）投标资格。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